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訴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東物業投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凱芝

相　對　人　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86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861號審理在案，相對人侵害聲請人債權，進行土地及建物（瀞巷2期建案），申辦保存登記按存在重大爭議，茲因相對人之權利人義大產創股份有先公司，而原起造人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榮鑫公司）轉讓合約損害住戶及債權人，負責人莊智賢加上多項重大形式官司訴訟，違反銀行法，詐欺，一屋多賣等，目前已徵其南檢通緝（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9805號、南檢和偵仁緝字第501號）等眾多案件。東榮鑫公司利用相對人進行惡意脫產，造成本案眾多投資人權益受損，本案需申請相關證明，給與鹽水地政進行調查，依土地法第59條利害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地政機關會依法辦理或暫緩登記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

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為顧及公示制度之執行可能性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係以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為訴訟標的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是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倘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並非物權關係者，自不得為上開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於本案訴訟聲明之內容係請求相對人不得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6573號清償債務事件提出異議，應同意聲請人對信託利益為強制執行，及為保障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，嚴禁信託受益權之信託利益經由委託人、受託人或受託關係私下協議移轉與第三人，顯見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之訴訟標與物權關係無涉，而無所謂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有須依法登記之情事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